

公司代码：600278

公司简称：东方创业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朱继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乃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724,954,044.07	17,920,201,719.59	17,082,558,089.01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9,306,936.37	7,117,964,078.24	6,943,719,585.73	-5.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69,409.54	16,825,589.43	110,730,533.33	-3,850.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871,585,394.75	8,928,015,801.70	3,748,922,921.98	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44,938.61	24,057,603.45	5,317,964.85	1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09,304.12	22,740,115.17	13,508,305.11	10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41	0.12	增加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1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1	133.33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850.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支付的采购款同比有所增加，且上年同期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疫情影响，采购减少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61.64%、100.13%、133.33%和 133.3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同程度地受到了疫情影响，而报告期内疫情的对公司和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缓解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855.67	收到车辆处置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4,160.56	收到各种补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3,250.80	康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33,460.25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524.44	主要为违约金收入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5,188.08	
所得税影响额	-3,539,429.15	
合计	<u>17,435,634.49</u>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1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8,561,101	49.35	99,248,153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0,297,015	10.40	90,297,015	无		国有法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95,890	4.73	41,095,89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37,359,900	4.30	37,359,90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06,600	2.87	24,906,600	无		其他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2.65	0	无		国有法人
杨祖贵	14,383,109	1.66	7,471,98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17,310	1.00	8,717,310	无		其他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8,717,310	1.00	8,717,310	无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6,650	0.72	6,226,65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6,226,650	0.72	6,226,650	无		国有法人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26,650	0.72	6,226,65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29,312,948	人民币普通股	329,312,94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杨祖贵	6,911,129	人民币普通股	6,911,129			
钟旭丹	3,3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7,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5,356	人民币普通股	2,445,356			
胡晓峰	2,1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6,100			
朱照富	2,033,201	人民币普通股	2,033,201			
张建林	1,959,604	人民币普通股	1,959,604			
胡浩峰	1,628,633	人民币普通股	1,628,63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3,834	人民币普通股	1,583,8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研发费用	1,010,339.93	535,212.87	88.77
财务费用	-44,270,997.88	-11,351,996.85	289.98
其他收益	9,134,950.11	3,282,395.95	178.30
投资收益	13,699,081.93	5,239,071.64	161.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43,992.78	-12,742,812.64	-37.66
资产减值损失	12,395,420.96	1,106,276.04	1020.46
资产处置收益	253,855.67	-539.91	-47118.15
营业外收入	709,923.46	389,298.47	82.36
营业外支出	14,399.57	2,365,375.21	-99.39
其他综合收益	-220,153,815.32	75,628,323.85	-391.10

变动主要原因：

1.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88.77%，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加大了对客户样品开发的投入；
2.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89.98%，主要原因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3.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78.30%，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东松公司收到了政府补贴款；
4.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61.4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处置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了37.66%，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可交债公允价值在报告期内减少，因此负债减少，收益相应增加；
6.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了1020.46%，主要是由于内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部分存货公允价值上升，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转回；
7.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47118.1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和子公司利泰公司收到了车辆处置费用；
8.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82.36%，主要是子公司纺织装饰公司违约金收入；
9.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99.3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产生非经常性损失，今年无此因素。
10.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减少391.10%，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的公允价值有所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资产情况分析: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432,537.42	118,352,629.13	222.28
应收票据	119,874,391.04	176,086,873.36	-31.92
其他流动资产	556,481,065.56	170,001,919.50	227.34
长期股权投资	36,071,300.04	15,753,233.52	12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517,707.52	45,209,234.04	204.18
预收款项	2,298,745.36	1,358,165.75	69.25
应付职工薪酬	49,792,335.35	116,311,789.41	-5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96,000.00	42,268,199.52	-61.21

变动主要原因: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22.28%，主要是子公司东松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
- (2)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了31.92%，主要是子公司外贸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收款；
- (3)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27.34%，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参与了国债逆回购投资；
- (4)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了128.98%，主要公司本部在报告期内支付了参股苏高新商贸公司的投资款；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了204.18%，主要是子公司纺织装饰公司支付了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的建设款；
- (6)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69.2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部收到了客户预付的房屋租赁费；
- (7)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了57.19%，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放了年终奖金所致；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61.2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海航业归还了到期的借款。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69,409.54	16,825,589.43	-3,85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609,407.38	-356,301,686.88	19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0,600.29	131,507,805.75	-38.96

变动主要原因: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47,894,998.97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支付的采购款同比有所增加,且上年同期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疫情影响,采购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677,307,720.5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购买康健公司100%股权的价款以及公司参与了国债逆回购投资;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了51,237,205.46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增资33,000万元，由装饰公司负责实施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其中以募集资金出资26,592.06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6,407.94万元。目前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2、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公司”）转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1沪0115民初36835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荣恒公司诉上海瀚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淇实业有限公司、格林菲尔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刘海清（以上合称“被告”）的案件。荣恒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上海海淇实业有限公司以已抵押给荣恒公司的自有房产或该房产的拆迁权益优先偿付荣恒公司垫付的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等，涉案金额合计约4,483.60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5、控股股东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p>	2020年04月28日	否	是		

		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同业竞争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将自联合重组完成后的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的情况下,根据下属各家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整合东方国际集团旗下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包括解决和避免东方创业与外贸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避免各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2019年2月18日	是	是		2019年5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20年3月25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20]807号核准批复,2020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用于出资的外贸公司、荣恒公司、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股权,2020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向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发行股票的登记工作。2020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向12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登记工作。2020年12月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纺织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康健公司100%股权。目前康健公司股权收购的交割和相应的登记备案工作已完成。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贸海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长江西路818号的划拨土地和未办理产证的4,384.6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如果上海新贸海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因权属不规范而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处房地产,东方国际集团将按权益比例弥补其因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1年1月17日出具《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两幅地块的规划意见的复函》,说明上述长江西路818号土地规划性质已变更为储备用地(指城市发展备用地),同意上述地块在规划未实施前可按现状保留。	2011年3月9日	是	是		2014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就承诺作出如下补充:新贸海一旦因规划实施无法使用该地块且所获来自于规划变更的动迁补偿不足以抵销其损失的,东方国际集团将在3个月内按照权益比例弥补因此额外支付的成本、费用、停工停产损失(若有)等。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因外贸公司在办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额外费用(不含正常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契税),由承诺方予以承担。	2020年04月28日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因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在办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额外费用(不含正常办理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契税),由承诺方予以承担。	2020年04月28日	否	是		
债务剥离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承诺,上海东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二家企业清算过程中给上市公司所造成的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东方国际集团承担。对于剥离的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1,950.18万元三年以上预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东方国际集团承诺,承担可能存在的偿付及或有义务。上海市	2011年3月9日	是	是		2014年2月13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来函,就承诺作出如下补充:一旦债权人就已剥离的三年以上债权债务向上市公司提出诉求等,由东方国际集团负责在3个月内与对方协商解决并承担可能存在的偿付及或有义务”。2017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东方国际集团转交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

		长宁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1 年 8 月 9 日正式受理纺织品公司对上海东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委托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对上海东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上海金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剥离的预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未发生偿付及或有义务的情形。					的(2011)长民二(商)清字第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对上海东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债务剥离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与 EASTSOCKSINC 开展外贸业务,根据与相关供应商约定,装饰公司在未收到 EASTSOCKSINC 货款时无需支付相关供应商采购款。2016 年末, EASTSOCKSINC 发生资金周转问题,导致相应的款项无法收回,装饰公司对 EASTSOCKSINC 的应收款项做单项认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装饰公司应收 EASTSOCKSINC1,932.07 万元,累计应付货款 1,050.42 万元,按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差额,计提 881.65 万元坏账准备。上海纺织集团承诺,若该笔货款存在损失将承担对应的赔付责任。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东方国际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东方国际集团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结束后,东方国际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5、若东方国际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东方国际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东方国际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东方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家用纺织品、丝绸进出口均已作出如上承诺)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p>1、纺织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纺织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纺织集团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本次交易结束后,纺织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p> <p>5、若纺织集团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纺织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纺织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纺织集团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2020年04月28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p>2020年3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外贸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254.04万元、2,670.88万元、2,940.08万元。未达业绩承诺指标时,需首先以其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物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p>	2020年04月28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p>2020年3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纺织集团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纺织集团承诺,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的业绩合计计算,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860.07万元、3,253.51万元、3,937.12万元。未达业绩承诺指标时,需首先以其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物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p>	2020年04月28日	是	是			
其他承	其他	东方国际（集	对于因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在注入上市公司前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2011年3月9日	否	是		2014年2月13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来函,承诺作出如下补充:若通过法院执行收回债权后仍

诺	团)有限公司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所造成的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东方国际集团承诺按权益比例承担。标的公司涉及的诉案件:(1)2010年10月利泰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对上海赛龙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诉讼上海赛龙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欠付利泰公司380万元以及0.976万元欠款及相应利息,利泰公司一审胜诉,已申请查封了被告的两处房产。目前该案已和解。	日				不能弥补利泰公司账面损失的,在接到法院相关通知后,由东方国际集团在30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对东方创业作出补偿”。2015年一季度,利泰公司与被告达成了相关协议,利泰公司收到欠款人民币100万元,剩余280万元有待执行。
其他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依法持有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股权。对于东方国际集团所持该等股权,东方国际集团确认,东方国际集团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东方国际集团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东方国际集团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东方国际集团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0年04月28日	否	是		
其他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依法持有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股权。对于纺织集团所持该等股权,纺织集团确认,纺织集团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纺织集团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纺织集团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纺织集团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纺织集团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0年04月28日	否	是		
其他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家用纺织品、丝绸进出口	1、自相关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无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方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年04月28日	是	是		
其他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2020年04月28日	否	是		
其他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2020年04月28日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购买康健公司 100%股权的价款。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继东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